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威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举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凡	联系电话：010-885768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审阅，包括：定期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告事项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要点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2017年06月15日），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	是	不适用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p>	是	不适用

<p>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4、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李建华及李晓奇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p>	是	不适用

<p>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李建华及李晓奇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权益：1、启动收购事项的前提。奥伊诺矿业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采选后的锂精矿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同时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2、启动收购事项的时间。奥伊诺矿业获得采矿证后，本公司/本人将向威华股份提议对奥伊诺矿业进行收购，并在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精矿原材料前达成收购协议，预计不晚于 2019 年一季度。上述时间为初步估计时间，具体时间受到奥伊诺矿业取得采矿权证以及建设周期（含试生产期间）的影响。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合理方式督促完善奥伊诺矿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财务规范运行，避免对收购行为造成规范方面的障碍。3、收购标的。</p>	是	不适用

<p>以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为原则，由威华股份收购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奥伊诺矿业的股权，或者奥伊诺矿业的完整经营性资产。</p> <p>4、采取的收购方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问答的前提下，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与威华股份等交易对方，以及项目中介机构进行审慎分析和论证，制定出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方案，积极推动收购事项的达成。在与威华股份协商一致后，本公司/本人将促成有关威华股份收购奥伊诺矿业的相关议案在奥伊诺矿业内部决策机构获得表决通过，并促成各有关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p> <p>5、定价原则。由威华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有利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相关协议为目标，积极推动与配合收购方案实施。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p>	是	不适用

<p>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李建华及李晓奇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期间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p>	是	不适用
<p>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1、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在未来三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是	不适用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8年1月15日，保荐代表人马涛先生因离职，不再作为威华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授权王泽洋先生担任威华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职责。</p> <p>2018年7月2日，保荐代表人王泽洋先生因离职，不再作为威华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授权何凡先生担任威华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59号），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和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在办公场所上未相互独立，隔离墙制度未严格落实，以及公司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时，存在内核机构独立性缺失、个别项目核查不充分等问题，违反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p>

	<p>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积极推动物理隔离改造、优化调整内核委员构成等多种措施及时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整改。</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举

何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